

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

立案：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491401 號
地址：南港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中研院化學所
A409
信箱：115 南港郵政第 1-18 號信箱
聯絡人：曹春梅
電話：02-27898574 傳真：02-26530440

受文者：各團體會員、各單位聯絡人

發文日期：20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97)化璋字第 27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 2008 年化學獎章候選人提名，即日起開始受理，至 8 月 31 日截止，敬請周知會員並請踴躍推薦。

- 說明：一、依據『中國化學會設置化學獎章辦法』及『獎章委員會簡章』辦理。
- 二、本會今年年會將於 12 月 7-8 日假彰化師範大學舉行，各類獎章之審查作業以 8 月 31 日為提名截止日。由本會獎章委員會審核推薦，理監事會同意後，於年會中表揚。
- 三、為表彰會員在化學學術、技術及事業方面之成就，特設置學術、技術、服務獎章共 3 枚，另為鼓勵未滿 40 歲在各學門研究有傑出表現者，設置「傑出青年化學獎章」1-3 枚。技術獎章仍鼓勵永續化學研究者，請該學門踴躍推薦。
- 四、凡學會會員，請踴躍推薦並依照規章填具申請書，於 8 月 31 日前郵寄南港郵政第 1-18 號信箱，中國化學會獎章委員會收。
- 五、檢附『中國化學會獎章委員會簡章』、『中國化學會設置化學獎章辦法』、獎項推薦書。

中國化學會
校對章

正本：各團體會員、各單位聯絡人

副本：獎章委員會

理事長 周德璋

中國化學會獎章委員會簡章

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中國化學會依照會章第八條之規定組織化學獎章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執行本會設置化學獎章辦法之各項有關規定。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至八人，每年由本會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三條：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後召集開會，分別審查，結果提報理監事會核定，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 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簽署提名獎章候選人。委員本人如獲簽署提名，則在開會審查本人案件時應予迴避。
- 第五條：每一獎章候選人經過委員會審查討論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以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為合格，主席亦得投票。如候選人為二位或二位以上而無一能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時，應將其得票最少者予以淘汰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提付表決。如逐次表決至僅有一位候選人仍未獲通過時，當屆該一獎章停發。
- 第六條：在理事會對候選人未作正式決定前，一切提名及審查與投票經過均不公開。
- 第七條：本簡章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化學會設置化學獎章辦法

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
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
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
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本會每年設置金質化學獎章三枚，一為「化學學術獎章」一為「化學服務獎章」一為「化學技術獎章」分別頒贈本會普通會員之合於下列條件者各一人
- 1.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者
 - 2.從事化學學術教育或化學建設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3.在應用化學研究開發有突破性發明或創新技術者。
- 第二條：本會每年得設置『傑出青年化學獎章』一至三枚，頒贈本會年齡滿四十歲之普通(含永久)會員，在化學各學門研究有特殊成就及貢獻者。
- 第三條：化學獎章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並應附證書。
- 第四條：凡本會普通會員五人以上得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連署提名當年獎章候選人，並附充分有關證件，送下條所設化學獎章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本會組織化學獎章委員會(化學獎章委員會簡章另定之)，處理審查及建議事項。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將審查結果報告理事會，以作最後決定。如當屆無人提出或提出而未獲得委員會通過，或理事會對委員會建議未通過，則該屆獎章停發。
- 第六條：本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簡	姓名		出生	民	研究	
	姓別		日期	國	領域或 專長	
歷	最高 學歷		經 歷	1. 現任職務：	2.	
	通訊處			3.	4.	
申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1.學術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2.服務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3.技術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4.傑出青年化學獎章					電話 傳真

壹、請具體敘述

1. 推薦理由及其學術上之顯著成就。
2. 推薦理由及其從事化學學術教育或化學建設對國家社會之重大服務貢獻。
3. 推薦理由及其在應用化學研究開發之突破性發明或創新。(為鼓勵會員從事永續化學研究，特別歡迎推薦)
4. 推薦理由及其在化學領域學門研究之特殊成就及貢獻。

貳、附證明文件(請扼要說明)

- 文件一：
文件二：
文件三：

參、推薦人請簽名(中國化學會會員五人以上聯署)

*以上表格可影印填覆，若篇幅不足，敬請另紙補充。